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160號

原告 張健雄

原告 石松煤氣有限公司-正福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盛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銘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69,7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